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01、59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辰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四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

一、林宥辰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林宥辰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呆」、「阿輝」之人，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王宇青、李榮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林宥辰嗣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方式提領後，將取得之款項放置於不詳超商廁所內，再通知

「阿呆」前往拿取，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王宇青、李榮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林宥辰與姓名、年籍不詳，飛機通訊軟體群組內帳號暱稱「黑小」、「大砲」、「謝爾比」、「金流 神奇海螺」、「天龍呼叫天龍」之人，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並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金融

01 帳戶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
02 示之收集方式，使如附表二所示之王俊鈞、袁嘉榆以如附表
03 二所示之交寄過程，寄出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林宥
04 辰嗣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如附表二所示之領取方
05 式領取。嗣林宥辰領取上開提款卡後之當日（民國113年7月
06 14日）下午1時20分許，駕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
07 0號前時，因違規停車而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神色慌張、
08 全身發抖，遂經其自願同意後對其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
09 三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王宇青、李榮偉、王俊鈞分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11 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12 提出告訴，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六分局報告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17 林宥辰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經本院逐項提
18 示、調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
19 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20 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
21 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
22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
23 得，再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檢察官、被告
24 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
25 一切情況及條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
26 是該等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7 意旨，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
30 一、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可
31 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
06 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未
13 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以修正後
16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
17 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論處。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於修正後，將條次
19 移列至第21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序文，未
20 變更其構成要件或法定刑範圍，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
21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21條之規定。

23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4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26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27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28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9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30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84
31 號、98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犯罪型

01 態，均係需由多人分工，始能完成之犯罪，故各成員彼此
02 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
03 然既參與取得被害人等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一部分行為，相
04 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並未
05 逾越合同意思範圍。被告可得而知所提領之金錢或提款卡包
06 裏均係犯罪所得之財物，猶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加入，主觀
07 上顯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亦有相互利用彼此之行
08 為作為自己行為一部之行為分擔甚明。縱被告不認識其他成
09 員，亦未必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或未能確切知
10 悉他人之犯罪方式，然既相互利用彼此犯罪角色分工，形成
11 單一共同犯罪整體，以利犯罪之實施，依前揭說明，自應就
12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3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編號
16 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洗錢
18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9 並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被告就犯
20 罪事實一(一)、附表一犯行，與「阿呆」、「阿輝」及其等所
21 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2 犯；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犯行，與「黑小」、「大
23 砲」、「謝爾比」、「金流 神奇海螺」、「天龍呼叫天
24 龍」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受騙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
27 項，雖有多次提領情形，然係於密接之時間，同地為之，且
28 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29 開，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
30 告如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31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4次犯行，侵害
02 不同被害人法益，各具獨立性，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3 予分論併罰。

04 (五)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5 度豐交簡字第3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
06 確定，於109年7月31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8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9 定，俱為累犯。惟被告本案所犯各罪，與前案已執行完畢之
10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
11 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院認尚難以被告有前述前科，即認
12 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
13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均不予
14 加重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守法自制，竟為貪
16 圖不法利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領取被害人等之款項
17 或帳戶提款卡，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
18 心，猶執意以身試法而甘為詐騙者之羽翼，潛在影響之被害
19 民眾為數非少，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
20 礎，且為掩飾不法所得與詐欺行為有關，復為洗錢之行為，
21 危害非輕，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
22 度尚可，另酌以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兼衡其
23 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卡車司機、每
24 月收入4萬元、經濟情形過得去、須扶養身體不好之高齡母
25 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四
26 所示之刑，並就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復參以被告所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各罪，時間
28 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均擔任提
29 領車手之角色，並參諸刑法第51條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
30 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參與情節暨被害人等所受損失等情
31 況，就其所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如

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並作為與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所示犯行相互聯絡使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偵一卷第29至30頁），並有被告與飛機群組內共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66張附卷可參（偵一卷第55至67、71至81頁）。爰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上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所示犯行，共自「阿輝」、「阿呆」取得3,000元，業據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偵二卷第34頁、本院卷第56頁），上開3,000元既由被告取得，即屬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無訛，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平均計算於其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所示2次罪刑項下各宣告沒收1,500元，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及3所示之金融卡，為被告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犯行所取得，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應分別於其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三)其餘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至9、11、12所示之物，均非違禁物，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係被告本案犯行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所提領而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固均為被告共犯本

01 案之罪所得之財物，然因各該款項均已轉交於「阿呆」，非
02 在被告支配管領中，且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分得上開贓款之
03 情形，自無從依犯罪所得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被告並非實
04 際支配贓款之人，上開洗錢之財物，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6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11 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2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宋瑋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3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31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字號
偵一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01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970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6號卷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提領方式	證據
1	王宇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3日下午2時34分許，以臉書Messenger與王宇青聯繫，佯稱要購買	① 113年7月13日下午3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8元。	林宥辰 ①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臺中花見門市，於113年7	① 證人即被害人王宇青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二卷第115至117頁）。 ② 員警偵查報告1份（偵二卷第23至24

	)	香水但無法下單，且陸續假冒「全家的好賣+」、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驗證等語，致使王宇青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② 113年7月13日下午3時56分許，匯款3萬9,123元 ③ 113年7月13日下午4時8分許，匯款4萬9,988元。 ④ 113年7月13日下午4時10分許，匯款1萬1,012元。 上列款項均匯至安羽晞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	月13日下午4時1分許、2分許3分許、5分許、6分許，分別提領左列①②款項中之2萬5元、2萬5元、1萬5元、2萬5元、1萬9,005元。 ②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55號之臺中軍功郵局，於13年7月13日下午4時17分許、18分許，分別提領左列③④款項中之6萬元、1萬元。	頁)。 ③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偵二卷第43至47頁)。 ④安羽晞左列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二卷第105至108頁)。 ⑤詐欺集團成員與王宇青對話紀錄截圖9張(偵二卷第126至127頁)。 ⑥王宇青匯款紀錄截圖4張(偵二卷第126、128頁)。
2	李榮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社群軟體上散布假貸款廣告，李榮偉於113年7月10日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假冒富邦金控人員，佯稱其貸款之資金遭凍結，須依指示先匯款解凍，再予以退款等語，致使李榮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13日下午4時31分許，匯款2萬元至賴威聖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	林宥辰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統一超商鈞泰門市，於113年7月13日下午4時42分許，提領包含左列款項之2萬5元。	①同本表編號1②。 ②證人即被害人李榮偉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二卷第61至67頁)。 ③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偵二卷第47至51頁)。 ④賴威聖左列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二卷第53至55頁)。 ⑤詐欺集團成員對李榮偉施用詐術之網頁截圖5張(偵二卷第70至72頁)。 ⑥李榮偉之國泰世華銀行ATM交易明細表

01

					1 張（偵二卷第 77 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收集方式	交寄過程	領取方式	證據
		帳戶提款卡			
1	王俊鈞（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6 月底，以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 LINE 與王俊鈞聯繫，稱提供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須以其名下提款卡作為購買材料之費用等語，王俊鈞因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在右列地點，寄出內含其所申設下列帳戶提款卡之包裹。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 34 分許，在臺南市○○區○○里○○○○000 號之統一超商蓮營門市寄至高雄市○○區○○路 000 號之統一超商大民門市。（嗣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領取後，透過空軍一號貨運管道轉寄右列地點。）	林宥辰於 11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許，在臺中市○○區○○○○道 0 段 000 號之空軍一號八國中南站，領取內含王俊鈞、袁嘉榆左列帳戶提款卡在內之包裹。	①證人即被害人王俊鈞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 151 至 154 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 2 份（偵一卷第 21 至 23、149 頁）。 ③員警盤查被告現場照片 4 張（偵一卷第 51 至 53 頁） ④被告與飛機群組內共犯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66 張（偵一卷第 55 至 67、71 至 81 頁） ⑤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偵一卷第 35 至 43 頁）。 ⑥扣案物品照片 14 張（偵一卷第 83 至 89 頁）。 ⑦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查詢扣案提款卡之帳號及餘額）5 張（偵一卷第 91 頁）。
2	袁嘉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前，在臉書社群	於 113 年 7 月 12 至 13 日間某時許，在高雄市		①同本表編號 1 ②～⑦。

01

	榆 (未 提 告) 軟體社團內刊登收購帳戶廣告。袁嘉榆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稱可以每張提款卡5萬元或10萬元向其租用等語，袁嘉榆因而於右列時間，在右列地點，寄出內含其所申設下列帳戶提款卡之包裹。	○○區○○○ 路00○00號1樓 之空軍一號高 雄建國站，寄 至右列地點。		②證人即被害人袁嘉榆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55至159頁）。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贅載之玉山銀行帳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金融卡	1張	(一)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二)所有人：王俊鈞
2	金融卡	1張	(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二)所有人：袁嘉榆
3	金融卡	1張	(一)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二)所有人：袁嘉榆
4	金融卡	1張	(一)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二)所有人不明
5	金融卡	1張	(一)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二)所有人不明
6	金融卡	1張	不詳之郵局帳號

7	金融卡	1張	(一)中國農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0 (二)所有人不明
8	身分證	1張	幸偉華
9	健保卡	1張	幸偉華
10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一)廠牌：三星 (二)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 (三)門號0000-000000
11	行動電話	1支	廠牌：OPPO
12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一)廠牌：蘋果 (二)IMEI：0000000000000000 (三)門號0000-000000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一)、附表一編號1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 (一)、附表一編號2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 (二)、附表二編號1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0所示之物沒收。
4	犯罪事實一、 (二)、附表二編號2	林宥辰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並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10所示之物沒收。